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第八师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</u>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第八师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新疆正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452.8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251.9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